

新光人壽好利來終身還本保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生存保險金 2.祝壽保險金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失能保險金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 | |
|--|---------------------------------------|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3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21條、第22條) |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 (第24條至第26條) |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5條、第14條至第17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27條) |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9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30條、第31條) |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2條、第13條、第18條至第20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32條)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12.05.01 新壽商開字第 11200001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門檻比率」係指附件一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每月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 「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按下表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日。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	生存保險金給付日
年給付型	保單週年日。
月給付型	保單週年日，及其後該保單年度中每一保單週月日。

八、「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九、「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附件二。

十、「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 十一、「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一) 被保險人身故日。
 - (二) 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 (三) 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十二、「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十三、「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致成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致成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前按第十四條約定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非採年給付型者，前述所稱之生存保險金總額仍按年給付型計算。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項保險金：

- 一、身故。
- 二、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 三、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 四、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該保單年度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依本契約預定利率（2%）貼現計算之現值與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該保單年度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依本契約預定利率（2%）貼現計算之現值與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餘額。該保單年度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依本契約預定利率（2%）貼現計算之現值，與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公告的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十一條：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達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 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下表對應之換算係數所得之數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對應之換算係數	
	年給付型	月給付型
第 1 年度	1.05%	0.088%
第 2 年度	2.10%	0.176%
第 3 年度	3.15%	0.264%
第 4 年度	4.20%	0.352%
第 5 年度	5.25%	0.440%
第 6 年度及以後	6.30%	0.528%

若要保人未選擇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或要保人依第三十條約定指定之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達二人以上時，其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本公司將採年給付型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並於申請日起三十日後之下一個保單週年日生效。

本公司不受理生存保險金提前給付之申請，惟若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約定之情形且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採月給付型者，該保單年度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本公司依本契約預定利率（2%）計算其現值，一次提前給付予生存保險金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第十五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八條：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永久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或溢領生存保險金未歸還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四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第二條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改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其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本公司將採年給付型辦理。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十六歲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第十四條生存保險金、第十五條祝壽保險金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改按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方式計算至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當時之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給付。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展期定期保險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如下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該保單年度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依本契約預定利率（2%）貼現計算之現值，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

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該保單年度之可借成數	
保單年度	可借成數
第 1 年度	70%
第 2 年度至第 3 年度	75%
第 4 年度	80%
第 5 年度	85%
第 6 年度及以後	90%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八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付生存保險金者，本公司將補足短付之差額。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付生存保險金者，本公司將請求返還溢付部分的生存保險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四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或補足短付之生存保險金，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本

附表：

項目	永久完全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件一

「門檻比率」例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三十歲以下	190%
三十一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160%
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140%
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	120%
六十一歲以上至七十歲以下	110%
七十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102%
九十一歲以上	100%

附件二

「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倍數
第1年度至第6年度	0
第7年度及以後	3.6